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 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;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:
 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: 2020年4月28日(星期二)14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: 2020年4月28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4月28日上午9:15 至下午15:00的仟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 26 号江苏云意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付红玲
 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,代表股份数 423,200,08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8663%。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7 人,代表股份数 41,546,16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973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代表股份数422.645.58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802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,代表股份数 554,5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40%。

8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;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与会股东认真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2,714,3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2%;反对 3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6%;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1,060,4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09%;反对 3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7%;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2,714,3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2%;反对 3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6%;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1,060,4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09%;反对 3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7%;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2,812,3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25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5%;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1,158,4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68%; 反对 25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8%; 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2,812,3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; 反对 25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5%; 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1,158,4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68%; 反对 25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8%; 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2.663.6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

的 99.8733%; 反对 53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3%;弃权 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1,009,7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89%;反对 53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67%; 弃权 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2,812,3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25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5%;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1,158,4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68%;反对 25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8%;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2,663,6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3%; 反对 53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3%; 弃权 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41,009,7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89%;反对 53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67%; 弃权 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2.812.3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

的 99.9084%; 反对 25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5%;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1,158,4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68%; 反对 25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8%; 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2,812,3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25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5%;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1,158,4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68%; 反对 25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8%; 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3%。

四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经验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均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